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待《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

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符合公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